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854號

原告 江和豈

被告 鄭佩鈴

訴訟代理人 王重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6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1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0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駛至遊園路二段18巷口處，欲左轉彎遊園路2段18巷時，未禮讓行駛在對向車道直行遊園路2段往北方向行駛之原告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及申請車禍鑑定，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700元及鑑定費用3,000元，合計27,7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700元。（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依照鑑定結果被告應負擔比例為百分之70。鑑定費用3,000元部分並非因被告之侵權行為直接造成之損害，無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無給付肇事鑑定費用之義務。系爭車輛之維修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修復，維修費用總計24,700元(均為零件費用)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機車維修估價單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被告就車禍及車損部分並未爭執，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本件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致與原告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造成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原告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04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05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06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07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08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9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10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11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12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13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4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24,700元（均
15 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6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17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18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9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0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1 者，以1月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2 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且最後1年之折
23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24 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
25 9之零件折舊。上開原告所有機車自出廠日106年（即西元
26 2017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7日，已使
27 用超過3年耐用期限，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
28 應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
29 輛更換新零件費用為24,700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30 為2,470元（計算式：24700X0.1=2470）。

31 (四) 原告另主張支出之前揭鑑定費用3,000元，固據原告提出

01 支出該3,000元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為證。惟前開3,0
02 00元鑑定費用，係原告先前為蒐集證據需求、自主決定而
03 支出之費用，且難認係屬原告為提起本件訴訟或於本件訴
04 訟中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亦即法院審理結果，
05 若認定鑑定機構之意見為可採時，該鑑定費用之請求，亦
06 得併予准許之；法院審理結果，若認定鑑定機構之意見不
07 可採，該鑑定費用之請求，則無從憑准；如此一來，將繫
08 之於後續一審乃至上級審法院之審理結果，而異其鑑定費
09 用是否為伸張權利必要支出之認定而使之處於不確定狀
10 態，自非妥適）。是前揭鑑定費用3,000元，非屬原告因
11 系爭車輛受損所需支出之必要費用，原告此部分請求，尚
12 無可採，不應准許。

13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
15 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
16 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17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
18 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
19 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
20 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
21 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
22 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
23 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
24 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本件原告雖
25 主張其無過失，然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
26 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亦為本件車禍之
27 原因，經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
28 情狀，認被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80之過失責
29 任，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是
30 以，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百分之20之賠償金額。綜
31 上以析，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計1,976元（計算

01 式： $2470 \times 80\% = 1976$ ）。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3 告1,97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0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0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
07 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
08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10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11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71元，餘由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4 法 官 劉國賓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書記官